

丈夫打官司追债,妻子却帮欠款人作证说121万都还了 一场官司下来,谁说谎查清楚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西法

丈夫打官司追债,妻子作为案件第三人出庭,却帮欠款人作证说121万元都还清了。丈夫见状急得直呼:“你们这是恶意串通!”

借款到底有没有归还?法官经查证,发现欠款人和妻子恶意串通、虚构还款事实的证据。可即便如此,面对法官,两人毫无悔过之意。不久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两人的虚假诉讼行为出具处罚决定书,对每人罚款10万元。



追加第三人后 案情越发扑朔迷离

董先生因资金周转需要多次向张先生借钱,2012年12月第一次借款30万元,后来又借了几次,借款本金合计50万元,月利率为3%。因董先生未按约还钱,张先生隔一段时间就与董先生重新签订借款合同书,将之前未还款产生的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在2016年8月签订的借款合同中,董先生的借款本金已经“翻”到了151万余元。

之后,张先生拿着这份借款合同,起诉要求董先生归还本金151万余元及利息。

去年案子第一次开庭时,董先生到庭审时才拿出11张由张先生的妻子罗女士出具的收条,说已还了121万元本息给罗女士。收条上有载明,董先生的借款本金已全部结清,董先生由此认为应驳回张先生的诉请。

对此,张先生表示,这是他第一次听到董先生已还钱的说法。但片刻之后,他反应过来,“我不认可,你在我服刑时开我的车和我老婆约会,还留下20多次违章处罚记录。你们是恶意串通、捏造还款事实!”

为查明事实,法院追加罗女士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就本案争议焦点——董先生有无归还借款进一步调查。

张先生和罗女士相识多年后,于2019年年初结婚,但结婚仅两个多月,张先生就因非法拘禁罪获刑。一开始,张先生让妻子帮忙收债、打理公司,但没多久夫妻感情恶化,他开始联系不上妻子。

服刑期间,张先生听来探视的员工说有传闻他妻子和董先生关系不一般。2020年10月刑满释放后,张

先生还是联系不上妻子,直到此案开庭才在法庭上再度见到她。

张先生说,虽无直接证据,但过往种种再加上这些收条,他怀疑妻子和被告存在虚假诉讼行为。

罗女士否认与董先生存在不正当关系,说当年还是丈夫介绍她认识董先生的。她和张先生夫妻关系恶化,是因为丈夫婚前婚后都跟她借了不少钱,还让她抵押她父母的房子贷款给公司用,“他获刑后我才知道他是职业放贷人,2021年时我还起诉要求离婚过。”

同时,罗女士为董先生作证说,从2019年开始,她分多笔共收到董先生归还的92万元现金,她委托自己父亲将大部分现金还款从家里带去银行存起来,剩余29万元是通过他人银行转账给她。

罗女士还提交了35万余元、16万余元、12万余元的银行存款回单等证据,并说其他现金均用于还债及日常开销。

谁说了假话 法官展开调查

一系列调查,让法官发现该案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比如,董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多年,显然不具备还款能力。虽然他自称这百余万现金是他通过一个居间合同收取的居间费,但他并无有效证据证明这一说法,同时交易中使用现金也明显违背交易习惯。

另外,案涉借款发生在张先生结婚前,属于张先生婚前个人债权。董先生欠钱多年未还,却在张先生被羁押且与罗女士夫妻关系恶化期间的较短时间内,把巨额款项还到罗女士手上,也有违日常经验。

但这些不合常理之处,不足以证明虚假诉讼行为的存在。

法官仔细阅卷,发现了突破口:罗女士提交的35万余元、16万余元现金存款回单显示,存款金额都不是整数现金,分别有两角五分和三角三分。“角和分的现金现在比较少见了,这样的非整数现金存款行为也不符合日常存款习惯。”法官立即到银行调查取证,查实这两笔款项来自罗女士及其儿子的定期存款本息,由罗女士及其父亲在银行柜台将定存本息取出再当场“折现”,转存到罗女士父亲的银行账户中。

说谎的两人 各被罚10万元

今年3月,法官传唤罗女士到庭再次接受调查,要求罗女士就这两笔存款回单的存款经过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就伪造证据、虚假诉讼的后果再次告诫罗女士,希望她能够如实陈述客观事实。但罗女士继续编造谎言。

法院审理认为,相关已查实的事实足以认定罗女士与董先生恶意串通,虚构还款事实,并就此提交虚假收条等证据,情节严重,构成虚假诉讼。况且张先生在本案的债权并不是夫妻共同债权,罗女士在与董先生恶意串通的情况下,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不能视为本案还款。董先生辩称其已归还借款,法院不予采信。

因张先生是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给董先生,其与董先生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应属无效。合同无效后,借款人仅须归还实际的借款金额并支付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或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综上,法院判决董先生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张先生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20万余元。

作出判决的同时,法院也就罗女士与董先生的虚假诉讼行为出具罚款决定书,对每人作出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限于2022年5月22日前交纳。

后罗女士与董先生不服该罚款决定,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杭州中院经审查,驳回该复议。截至目前,罗女士与董先生均未交纳罚款,法院已启动强制执行。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离婚后共同运营的抖音号归谁?

《潇湘晨报》王开慧

随着快手、抖音等自媒体的发展及带来的经济效益,虚拟财产的分割也成了离婚案件中夫妻关注的焦点。近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离婚纠纷,就涉及到夫妻双方经营的直播卖货抖音号的归属及价值分割。

抖音号由男方经营, 但需支付女方补偿款

2014年10月,90后女子阿娟(化名)与阿涛(化名)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因夫妻感情破裂,今年3月,阿娟向临湘法院起诉离婚,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夫妻共同财产中,除了一套正在按揭付款的商品房,还有夫妻共同经营的一个抖音号,用于直播售卖渔具,现有粉丝十万余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夫妻双方主要就抖音号及运营带来的收益分割存在分歧。

法官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运营抖音号产生的收益属于夫妻间共同财产,离婚时可以进行分割。同时认为用于商业经营的抖音号当拥有一定的粉丝数量时具有商业价值,有财产属性;但抖音号的运营与注册人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不好简单地当作普通财产来进行分割。

经过法官释法说理,阿娟、阿涛就财产分割部分达成了调解协议:按揭付款的商品房共同赠与小孩,房屋剩余按揭贷款由阿涛偿还;抖音号由阿涛使用和经营,该抖音

号经营的应收货款和现有货款归阿涛所有,婚内因共同经营对外所欠贷款的债务也由阿涛负责偿还;阿涛分期向阿娟支付共同财产补偿款30万元,付款期间该抖音号因不可抗力被封号冻结或不再经营,阿娟对剩余未支付的部分放弃主张。

法官说,民法典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规定宣示了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合法经营的抖音账号等属于网络虚拟财产,受到法律保护。对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注册并经营的抖音账号,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用于商业经营的抖音号当拥有一定的粉丝数量时具有一定商业价值,有准物权的属性,具有一定的价值性,故可以作为财产进行分割。

但因抖音号的运营与注册人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同时这类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稳定性差,如何认定其经济价值暂无相关规定,所以对于抖音账号这类网络虚拟财产不能简单地当作普通财产来进行分割,应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该案夫妻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保障了各方的合法权益。

不同类型社交账号 财产属性并不完全相同

社交账号什么情况下有财产属性?自媒体号有带货变现能力怎么进行财产分割?记者就此咨询了北京市中闻(长沙)律师事务所刘凯。

刘凯说,不同类型的社交账号,其财产属性并不是完

全相同的。许多社交账号一开始都是免费创建或申请,此时还很难说其具有价值。这种账号的潜在价值性是随着用户的使用、经营,获得网络用户的关注数而显现出来的,这时账号自身就具有了财产价值,如抖音、微信公众号等。而另一种账号,自身就具有财产属性的价值,如手机号、某些很短或者有规律的号码,自身就具有稀缺性。稀缺的商品总是有市场的,随着用户的增多,大家对于稀缺性资源的需求就相应扩大,这类稀缺性账号的财产价值也就自然上升。

自媒体号有带货变现能力,在财产分割的时候怎么分割?对此,刘凯认为,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分割具有带货变现能力的自媒体号这些虚拟账号财产时,首先,一般依照账号的注册信息,考虑账号与注册人的紧密性以及人身依附性;其次,考虑账号的可归属性,结合公平合理原则等因素,可判决将账号的所有权归一方所有,对另一方当事人进行作价补偿;第三,关于账号的经济价值,双方可参照网络查询价值予以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也可通过竞价等方式确定价值。

一些充值金额比较多的游戏账号是否也属于财产?刘凯认为,虽然在我国的当前法律规定下,游戏虚拟财产的特征范围、权利归属、权利行使等问题仍是空白,但随着网游的迅速发展,网络游戏游戏中的游戏账号、游戏币及游戏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成为网络市场上的重要交易对象,甚至现在网络上围绕这种虚拟游戏装备交易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有专门的平台从事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的中介工作。因此,他个人倾向于将虚拟财产确认为一种新型的财产权并确立特殊的规则提供法律保障。